

#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绍政办发〔2024〕10号

##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加快“三位一体”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》的通知

各区、县（市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有关部门、有关单位：

《加快“三位一体”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4月1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# 加快“三位一体”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

为加快推进教育科技人才“三位一体”高质量发展试验区建设，推动教育优先发展、科技自立自强、人才引领驱动，现制定如下政策：

## 一、支持“三位一体”改革试点

支持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和企业以“小切口”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，列入省级创新深化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、人才体制机制改革试点，且年度评价良好的，给予试点单位10万元奖励，评价优秀的，给予20万元奖励；试点周期结束，总评价良好的，给予20万元奖励，总评价优秀的，给予40万元奖励。

## 二、实施“三位一体”协同攻关

支持由市级以上领军人才领衔、科技型企业与高等院校联合实施产学研协同攻关项目，按项目研发投入的25%以内给予补助，最高300万元。对在越城区、柯桥区、上虞区、滨海新区实施的市级产学研协同攻关项目，市、区各承担50%补助经费。

## 三、支持高等院校研究生分院建设

对市外高等院校在我市设立研究生分院（培养基地），每年给予200万元专项工作经费，并对分院（培养基地）研究生给予

每人每年 3000 元奖学金。

#### **四、支持产教融合项目建设**

对入选省产教融合联盟的，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奖励；入选省产教融合基地的，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奖励；入选省产教融合型企业的，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励；入选省产教融合工程项目的，一次性给予 5 万元奖励；入选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（省产教合作协同育人项目）的，一次性给予 1 万元奖励；入选教育部市域产教联合体（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）的，一次性给予 5 万元奖励。

#### **五、支持高等院校与科研院所双向赋能发展**

高等院校与科研院所联合培养研究生，按硕士 3000 元/人、博士 5000 元/人给予主要培养单位一次性奖励。

#### **六、支持产学研成果落地转化**

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与企业合作实施的技术开发或技术转让项目，按实际到账技术合同金额的 10% 给予补助，单个项目不超过 30 万元，单个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每年最高补助 100 万元。对获得市“三位一体”创新成果转化大赛一、二、三等奖的，市财政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、10 万元、5 万元奖励。

#### **七、支持职务科技成果转化**

支持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开展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

或不低于 10 年的长期使用权试点，对列入省级试点的，按照赋权改革成果转化金额的 10% 给予一次性奖励，每项成果最高奖励 10 万元，每个试点单位每年最高奖励 100 万元。

#### **八、支持高等院校加强研发投入**

高等院校研发投入比上年度增长 20% 以上的，按当年新增研发支出的 5% 给予奖励，最高 100 万元。

#### **九、支持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设立分支机构**

吸引国内重点高等院校、部级科研院所、国家重点实验室、工程研究中心设立分支机构，对相应科研平台建设、科技人才（团队）引进、科技项目研发等予以支持。

#### **十、支持校企合作培养专业人才**

支持企业和高等院校合作开设订单班，对当年新开设的班级，一次性给予企业、高等院校各 1 万元/班奖励；对高等院校当年新开设与市重点产业相关的专业，一次性给予 5 万元/专业奖励。对当年新列入的国家级、省级现代产业学院，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、30 万元奖励。

本政策中各类奖补的执行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具体由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牵头实施。奖励资金除本文条款明确由市财政保障外，其余均按现行财政体制分担。本政策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，具体工作由政策实施部门承

担；其他已发布的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，以本政策为准。因逃税骗税、恶意欠薪、故意侵犯知识产权或者在食品药品、生态环境、工程质量、安全生产、消防安全等领域存在违法行为，被有关部门查处并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主体，不予享受政策。

---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。

---

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4月19日印发

---